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
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 假 者：李美珍董事、林瑞斌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
表張源禾理事長、台北分會謝采薇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第 14 頁](#))

二、法扶十二周年活動報告。

三、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第 15 頁](#))

四、本會派案報告。(請參[附件 4，第 74 頁](#))

五、有關本會受台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受裁罰事件報告。

說明：

(一)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本會進行勞動檢查，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送勞動檢查通知書、5 月 20 日發函說明本會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公文，請參[附件 5-1，第 77 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2. 違反該項法條之罰則，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事業主，其罰鍰依受檢違反次數遞增。請本會文到後即日改善。
- (二) 本會已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具陳述意見書，惟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裁處書及罰鍰（請參附件 5-2，第 82 頁），本次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本會現正提出訴願中，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協商相關改善措施，近日將以總電發告知全國主管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 (三) 惟因 105 年 7 月 11 日又接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親洽會談，表示因有匿名檢舉，本會須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備齊相關資料至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接受勞動檢查。該檢查案件尚在進行中。

六、本會 106 年預算司法院核定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會原編列 106 年經費預算 12 億 9,930 萬 9 千元，司法院核定減列 3,189 萬 7 千元。本會原編列基金預算為 0 元，司法院核定編列 2 千萬元。

(二) 經費預算核定情況簡述如下表：

大項	原編列數	司法院核定數	減列	說明
法律扶助成本	902,690	885,627	(17,063)	僅微調一般案件案件量，其餘照編。
用人成本及費用	238,758	231,198	(7,560)	1. 原增編橋頭分會 10 名員額，及因應整體案件量增加 5 名員額，共增加 15 名。核定後為 8 名員額，由本會統籌運用。 2. 員工文康活動費原編列每人 5 千元，核定係

				以司法院人事標準編列每人 2 千元。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117,558	115,236	(2,322)	1. 部分科目微幅調整。 2. 橋頭分會由橋頭地院撥用會址空間，故租金費用減列。 3. 台南分會搬遷至台南地院案，由於台南地院空間尚需調整及爭取，故 106 年搬遷相關預算暫不核列。 4. 原民法律中心預算全數核列，但需與原民會就人力及經費之合作訂立書面約定後始能動用。
資本門	40,303	35,351	(4,952)	1. 新竹及彰化分會搬遷裝潢及設備費微幅調整。 2. 台南分會搬遷案暫不核列。
合計	1,299,309	1,267,412	(31,897)	

七、台北分會會務報告。(本案為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延案)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通過本會 10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參附件 6-1，第 84 頁)，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半年度會計報告編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並應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呈報司法院。
- (二) 本會 10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第 101 條第 5 款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及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6-2，第 90 頁)，擬請董事同意 10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通過本會 105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二、案由：105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其他」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擬自「審查委員出席費」及「訴訟費用」預計共計流出 273 萬 6,240 元至「其他」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出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 30%。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本年度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其他」預算不足，經評估，主要係因「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修正為「兼職費、出席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及保全費和大樓管理費增加等原因所致。
- (三) 今擬自「審查委員出席費」預算流出 60 萬 4,500 元(累計流出 60 萬 4,500 元)及「訴訟費用」流出 213 萬 1,740 元(累計流出 213 萬 1,740 元)，共計 273 萬 6,240 元至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其他」科目使用(累計流入 328 萬 8,840 元，占原預算數額 35.2%)(請參附件 13，第 132 頁)。
- (四)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聘任楊淑玲律師為新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楊淑玲律師為新北分會執行秘書。起聘日期授權執行長洽商楊淑玲律師決定。

四、案由：聘任楊淑妃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楊淑妃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起聘日期授權執行長洽商楊淑妃律師決定。

五、案由：花蓮分會蔡雲卿執行秘書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自行辭職。…」及第 12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規定。花蓮分會蔡雲卿執行秘書，因出國及照顧父母之原因，提出辭職，故依法提請董事會解任其執行秘書一職，請參附件 9，第 123 頁）。

決議：同意解聘花蓮分會蔡雲卿執行秘書一職。

六、案由：台北、新北及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駱憶慈、林聰賢及洪士凱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台北、新北及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駱憶慈、林聰賢及洪士凱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台北、新北及雲林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10，第 124 頁）。

決議：同意台北、新北及雲林分會審查委員駱憶慈、林聰賢及洪士凱之辭任。

七、案由：基隆、台北、新北、桃園、南投、雲林、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杜冠民等 41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

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8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共 41 位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第 127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1 共 41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八、案由：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林聰賢，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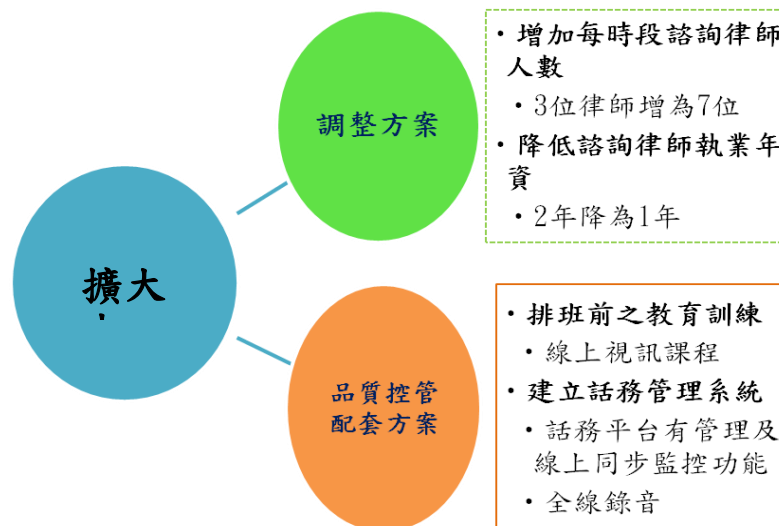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8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共 1 位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2，第 130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分會會長推舉林聰賢為覆議委員。

九、案由：有關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諮詢律師之資格限制得放寬為「一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二、律師具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得向分會申請擔任扶助律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二) 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十五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分會得因當地特殊情形，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增訂擔任該分會扶助律師之特別條件。董事會得視特定扶助案件類型之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扶助律師擔任該類法律扶助工作之資格條件，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條定有明文。
- (二) 囿於上開執業年資之限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開辦後，諮詢律師召募至為困難，現能固定排班之諮詢律師更不到 70 位，致每時段諮詢律師人數難以增加，目前平均電話接通率僅不到 50%，故為改善此情形，擬調整電話法律諮詢律師之資格條件，執業年資由 2 年調降為 1 年，降低門檻，以擴大召募排班律師，增加服務能量。
- (三) 擴大中心規模之調整及品質管理配套方案：



- (四) 以上規劃期能兼顧服務效能及品質，是否妥適，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擔任本會電話法律諮詢律師者取消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條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之資格限制。

十、案由：針對因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承造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登營造)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解約衍生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提供法律扶助，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同意，請討論案。(本案撤回)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候補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有關本會專職律師相關法規，因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本會改採「執行長制」，本會專職律師相關法規自當有所調整。再者，受雇律師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本會專職律師亦適用之，原定期契約之約聘制度，自應有所相應之調整。次者，為培育優秀之律師人才，就學習律師於本會實習期滿後得續留以候補專職律師聘任，聘任期滿後表現優異者，得改以專職律師聘任之制度接軌。末者，因若干條文已與實務運作不符，亦應相應調正修正，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二)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5-1，第 151 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5-2，第 171 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5-3，第 182 頁)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候補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要點草案」(請參附件 15-4，第 192

頁)。

決議：本案延會討論，請林佳和董事協助審查並提供意見，提
送8月董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年8月26日(週五) 下午2時

董事長羅秉成